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配合其他法律規定，本部爰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之用語，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詞，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修正條文第6條之1）

（二）修正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授權由財政部公告所規定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範圍。（修正條文第32條之1）

(三)增訂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按次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  
(修正條文第48條之2)

(四)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50條)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其間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全文修正並自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嗣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配合其他法律規定，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之用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修正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並授權由財政部公告所規定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三、增訂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按次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 四、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p> <p>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u>科技產業園區</u>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p> <p>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p>	<p>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u>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p> <p>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u>工業</u>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p> <p>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p>	<p>一、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分別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詞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俾資一致。</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u>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u>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p>	<p>一、為掌握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情形，防止稅捐逃漏情事，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並確保買受人得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查詢、接收營業人所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例如電子發票</p>

<p>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p> <p>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li> <li>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u>儲值卡</u>、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li> <li>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li> </ol> <p>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p> <p><u>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u></p>	<p>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p> <p>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li> <li>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li> <li>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li> </ol> <p>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p>	<p>更正、作廢、彙開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會計師、記帳業者等代理人亦得利用平台下載委託營業人進、銷項憑證資料運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鑑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電子票證」定義，於第三條增訂第五款儲值卡之定義規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並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廢止，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電子票證」之用語配合修正為「儲值卡」。</li> <li>三、第三項未修正。</li> <li>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含營業人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由財政部公告。</li> </ol>
---	---	---

<p>第四十八條之二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意旨，並督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依該項規定時限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且考量電子發票開立及交付買受人之方式多元，未依限或據實傳輸前開資訊至平台存證之行為未能為現行本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處罰規定完全涵蓋，爰參照現行第四十八條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規定，定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例如應傳輸資訊欄位輸入空白鍵值或傳輸資訊與實際交易資料不符等）前開資訊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實（例如補正後資訊仍有錯誤或闕漏）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p>	<p>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p>	<p>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前段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但書有</p>

<p>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u>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u>，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u>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u>；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p> <p>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p>
--	---	---